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司法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司法厅2025年警院学生警服、鞋及腰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察男单皮鞋(公安2018款)、警察女单皮鞋(公安2018款)、男夏作训鞋（公安2018款）、女夏作训鞋（公安2018款）、男春秋作训鞋(公安2018款)、女春秋作训鞋(公安2018款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72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7.4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外腰带、内腰带、警用女编织腰带、警用男编织腰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722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97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